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5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債務人 黃淑春
代理人 林易玫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對人即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對人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對人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對人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對人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人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3 相對人即債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04 權人

05 法定代理人 大山隆司

06 相對人即債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權人

08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09 相對人即債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 權人

11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2 相對人即債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3 權人

14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15 相對人即債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6 權人

17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18 相對人即債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9 權人

20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21 相對人即債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22 權人

23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24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25 主 文

26 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本院確定
27 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15日給付。

28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
29 之限制。

30 理 由

31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01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02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另按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
03 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
04 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
05 1項前段、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更生方案不符本
06 條例第64條之1規定者，法院仍應依第64條第1項規定斟酌個
07 案情事，認定已否盡力清償，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
08 注意事項第27點第1款亦定有明文。

09 二、經查，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1號裁定開始
10 更生程序在案。又查，聲請人名下僅有尚欠動產抵押無處分
11 實益之汽機車、郵政壽險保險解約金新臺幣(下同)32,031
12 元、台灣人壽保險解約金13,126元，另新光人壽與富邦人壽
13 均查無有效保險契約，然聲請人曾於裁定開始更生前1年內
14 即民國113年6月27、28日終止部分郵政壽險，共領取解約金
15 100,981元，雖自陳已用於清償部分車貸花費殆盡，但其願
16 意計入有清算價值之財產，故暫認本件財產現值共計146,13
17 7元。又查，聲請人主張需扶養2子(83、102年生)，子女名
18 下均無財產、112年度無申報所得，僅83年生子有領取身障
19 補助5,437元，雖其已成年且結婚，然為中度身心障礙欠缺
20 謀生能力，本院認均有受扶養必要。復查，聲請人目前仍任
21 職於旗山醫院擔任居服員，其113年1月至114年1月薪資扣除
22 勞健保費平均為42,800元(加回扣薪款)，112年度申報所得
23 月平均為28,302元，現勞保投保薪資為40,100元，以上有聲
24 請人與子女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國稅局財產歸屬
25 資料清單、保險同業公會投保明細、保險公司函、戶籍謄
26 本、子女身心障礙證明影本、子女領取補助存摺封面與內頁
27 影本、薪資明細單、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聲請人
28 陳報狀在卷可稽。本院認應以現職月薪平均即42,800元，做
29 為計算聲請人還款能力基礎。

30 三、再查，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自聲請
31 人收受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每月1期，6

01 年共計72期，每期清償9,000元。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
02 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且核屬適當、可行：

03 (一)聲請人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後
04 餘額，低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又本院
05 雖暫認本件有清算價值之財產共計146,137元，然因部分
06 郵政壽險已於裁定開始更生前終止，本件若轉為清算程序
07 是否可分配不明，是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
08 額，遠高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
09 償之總額。

10 (二)另本院認聲請人每月個人生活費應以114年度高雄市最低
11 生活費標準之1點2倍19,248元計算；而2名子女扶養費，
12 則應以上開金額扣除子女身障補助與配偶、媳婦分擔計
13 算，即以每月14,227元({ 00000-0000 } ÷3+19248÷2)為
14 限。

15 (三)綜上，聲請人已將每月可處分所得加計財產現值平均，扣
16 除個人生活費與扶養費後，剩餘金額近五分之四用於清
17 償，雖未達本條例第64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標準，然本
18 件更生方案還款總額遠高於清算程序可得受償金額，本院
19 認其更生方案條件核屬已盡力清償、適當、可行，是依辦
20 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7點第1款規定裁
21 定認可更生方案。

22 四、另查，本件聲請人對債權人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下
23 稱裕富公司)、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潤公司)所負
24 之債務，就有設定動產抵押部分屬有擔保債權，按債權人對
25 於債務人之特定財產有優先權、質權、抵押權、留置權或其
26 他擔保物權者，仍應依本條例規定申報債權；有擔保之債權
27 人，就其行使擔保權後未能受償之債權，非依更生或清算，
28 不得行使其權利，前項債權依更生程序行使權利，以行使擔
29 保權後未能受償額，列入更生方案；其未確定者，由監督人
30 估定之，並於確定時依更生條件受清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31 例第35條第1項、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6條第1、2項定有明

01 文。本件裕富公司及和潤公司動產抵押預估不足額如本院公
02 告之債權表所載，且經本院職權查詢，抵押物仍為聲請人所
03 有，且動產抵押權迄本裁定當日尚未塗銷，故認其等迄未實
04 行抵押權，此有動產擔保交易公示查詢服務查詢與公路監理
05 閘門車籍資料結果附卷可證。承上，裕富公司、和潤公司之
06 預估不足受償額，自應以附條件方式列入更生方案受償，應
07 待其行使抵押權後，不足受償額確定時，始按實際不足受償
08 額依更生方案所定清償比例（即17.13%）受清償，故其每期
09 可受分配金額，就該部分應暫予保留。

10 五、另有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為
11 一定生活程度之限制，為使聲請人得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
12 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方案之履
13 行，爰依本條例第62條第2項對聲請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部
14 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15 六、綜上所述，聲請人有固定收入，其所提更生方案已盡力清
16 償，且無不得認可之消極事由，揆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
17 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債務人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
18 之更生機會及社會經濟健全發展，且就聲請人之財產收入狀
19 況觀之，以更生方式清償債務較清算方式對債權人更為有
20 利，亦能重建聲請人之經濟生活秩序，是兼平衡兩造利益之
21 考量下，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予認可該更生方案，爰裁
22 定如主文。

23 七、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4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26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

27 附表：更生方案
28

每月1期，6年共計72期，於每月15日清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清償金額
國泰世華	744928	19.69%	1772

(續上頁)

01

台北富邦	929021	24.56%	2210
滙豐銀行	167170	4.42%	398
聯邦銀行	74361	1.97%	177
遠東銀行	304771	8.06%	725
永豐銀行	16120	0.43%	39
星展銀行	345212	9.13%	822
中國信託	86623	2.29%	206
樂天信用卡	18714	0.49%	44
臺灣銀行	18526	0.49%	44
滙誠第一	20007	0.53%	48
良京公司	128832	3.41%	307
裕富公司	106713	2.82%	254
	90000	2.38%	214 (暫保留)
和潤公司	572920	15.15%	1364 (暫保留)
仲信資融	158862	4.18%	376
債權總額	0000000	每期清償總額	9000
清償成數	17.13%	還款總額	648000

補充說明：

1.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6條第2項規定，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惟匯款前聲請人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非金融機構，仍需聲請人自行聯繫履行方式)
2. 裕富公司及和潤公司，就動產抵押預估不足額部分，應待其行使抵押權後，不足受償額確定時，始按實際不足

01

受償額依更生方案所定清償比例（即17.13%）受清償，故其每期可受分配金額，就該部分應暫予保留。

02

附件：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03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

04

生活限制：

05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06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07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08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09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

10

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11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12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13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14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15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16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